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所”）受公司委托，就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2 月 6 日致公司《关于对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问询事项出具本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意见书是本所根据于意见书签署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所并未对任何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进行调查，亦未对该等法律作出表示或蕴含任何意见。同时，本所假设该等法律不会对本意见书产生实质影响。

2、本所及签字律师仅为前述出具本意见书之目的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即使本意见书中引用了任何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方面的数据。

3、公司获得和使用本意见书应基于如下前提假设：其已为本意见书的出具提供了必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该等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在本意见书出具过程中，如有对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中国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有权代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公开陈述出具相关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陈述及确认均为本所信赖，并构成本所出具本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5、本意见书仅供公司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时一并提交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告。公司可为此目的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意见书之全部或部分内容。除此之外，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及签字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及签字律师对本意见书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对所发表法律意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正文

### 《问询函》问询事项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原因、背景以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 回复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制度的原因、背景由公司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核查并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为本次拟议修订章程事宜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 《问询函》问询事项 2：

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七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次修订改变了原《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任及罢免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规定。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修改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限制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造成股东行使选任和罢免权利不对等的情形，是否不利于股东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

#### 回复意见如下：

较现有公司章程，公司本次拟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罢免列为须公司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即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拟议修订内容合法，分析如下：

第一，按照《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公司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公司法》并规定了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决议事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因此，《公司法》未对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董事、监事聘任和罢免议案时需获得的与会股东表决权比例作强制规定，也未要求聘任、罢免议案需获得同等多数比例表决权支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对章程所作题述修订不违反《公司法》。

第二，本所律师注意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2006年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时指出：发行内资股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指引注释部分的解释和说明，参考指引正文部分的规定和要求，在其公司章程中载明指引正文部分所包含的内容；指引规定的是上市公司章程的基本内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其章程中增加指引包含内容以外的、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也可以对指引规定的内容做文字和顺序的调整或变动；上市公司根据需要增加或修改指引规定的必备内容的，应当在董事会公告章程修改议案时进行特别提示。此后，尽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指引版本作了若干更新，但未对前述关于指引的使用说明作任何修正或补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议修订内容不会因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影响其合法有效性。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拟议修订内容的修订影响作如下分析判断：

首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是股东集体意志的表达，无论是选择作为普通决议事项，还是作为特别决议事项，均不影响公司股东依据《公司法》享有和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且从单体股东角度而言，无论是否对选任和罢免所需表决权比例作区别安排，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相关人员时，股东都有决定是否以及将多少表决权授予候选人的权利，在不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相关人员时或就罢免案进行表决时，股东都有选择表达同意、反对或弃权意思的权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拟议修订内容不存在限制投资者依法行使股

东权利的情形。

其次，公司本次拟议修订内容确会使选任董事、监事需获得的股东表决权比例低、而罢免董事、监事需获得的股东表决权比例高，两相比较目标实现难易程度确有不同，但本所律师认为该区别安排将使股东大会通过罢免案需更高程度地获得股东支持，既不违法，也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被无故解职的任职保护精神。

第三，勤勉尽责是董事、监事的法定义务，公司股东可以通过多项合法途径对董事、监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开展监督：依据《公司法》赋予的对公司经营的监督权、建议权和质询权，在股东大会上对董事、监事提出质询和建议，要求其作出解释和说明；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一定比例股份的股东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包括针对不勤勉尽责的董事、监事提出罢免案；连续 180 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一定比例股份的股东依据《公司法》书面请求公司监事会起诉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书面请求董事会起诉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监事；依据《公司法》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董事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拟议修订内容不会产生不利于股东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的实质影响。

### 《问询函》问询事项 3：

公司拟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本次修订改变了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

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条款的修改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是否不当提高了股东行使提案权的法定资格标准，是否构成对股东提名权的限制，并结合你公司目前的前 10 大股东持股比例情况，说明上述修改是否不利于其他股东督促公司董事勤勉尽责。

回复意见如下：

经查，公司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上述修订系为保持相关内容与公司章程

规定一致，而本次公司章程拟议修订不涉及上述内容。因此，公司现行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股东持股比例的规定不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拟议修订内容合法，分析如下：

第一，《公司法》对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比例并无明确规定，但明确规定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董事提名未必通过临时提案方式，临时提案也不限于董事提名事项，因此无法当然认为《公司法》规定了有权提名董事的股东持股比例。

第二，本所律师注意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包含《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同时其第八十二条注释要求上市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前文引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时的公开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在章程中规定相关内容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具体内容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也未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拟议修订内容的修订影响作如下分析判断：

首先，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现行章程及本次拟议修订内容，确认其中均包括以下内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议修订内容未不当提高股东行使提案权的法定资格标准。

其次，股东按照《公司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股东的提名权依法受保护。如前所述，《公司法》对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持股比例并无明确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上市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公司章程已对此作出明确规定，规定内容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议修订内容系为保持与公司章程一致，不构成对股东提名权的限制。

第三，公司 2016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前十大股东为：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000,200	5.04%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	3.39%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16,393,332	1.4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14,395	0.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07,500	0.94%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润八号资产管理计划	10,500,003	0.9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17,460	0.8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90,086	0.8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创新优势拾叁号集合资金信托	9,067,613	0.7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45,400	0.71%
合计	<b>181,635,989</b>	<b>15.79%</b>

且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由上表可见，公司股权非常分散，仅二名股东单独持股超过 3%，其中单独持股超过 5%的股东仅一名。因此，无论适用 5%标准或 3%标准，对公司绝大多数股东而言，均须联合其他股东方得作出董事提名，本所律师认为适用前者标准不会产生不利于其他股东督促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的实质影响。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本所《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黄宁宁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uting in black ink.

朱玉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